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

電話：(07)7711101 #204、206

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完成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作業說明書

親愛的駕駛朋友您好：

為了關心高齡駕駛人的行車安全，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普通駕照的有效期限到 75 歲止，仍有駕車需求者，應每 3 年定期換發駕照。如您已經不適合駕車或無駕車需求，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之 1 條規定，辦理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。

請您填妥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切結書，利用**臨櫃、傳真(07-7614853)、郵寄**等方式送交公路監理機關，亦可採用**線上申辦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8KUrzq> 或掃描下方 QRCode)**，我們受理後會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銷您的駕駛執照。



高雄區監理所 敬啟

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切結書

一、本人申請註銷汽(機)車駕駛執照，類別為：

汽車 機車

駕駛人姓名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駕駛人電話：

受託人電話：

地 址：

關 係：

二、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後，如有資格不符將於 7 日內通知申請人；符合申請資格者則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辦理註銷，不另通知申請人。

駕駛人/受託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資料來源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

提醒您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遭到舉發，處新臺幣 1,8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，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。
- 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之 1，自願註銷駕駛執照後，有再駕駛汽(機)車需求者，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駕駛執照。
- 三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遭到舉發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12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。